

珠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珠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珠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市动疫控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465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由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珠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三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监测工作为抓手，保障农业产业安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动物（以下动物均包含陆生和水生）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警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应用研究；

（二）参与动物卫生监督及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相关具体工作；

（三）负责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疫情报告，以及防控技术指导工作；

（四）承担外来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鉴定工作；

（五）参与实施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相关具体工作；

（六）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协助开展全市农检、兽医、植检系统实验室规划、建设、指导、考核和培训，协助指导全市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共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中共珠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动疫控中心党支部）。党组织是市动疫控中心政治领导核心，负责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三重一大”事项经党组织研究，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珠海市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中心党支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以党建为引领，充

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促进市动疫控中心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市动疫控中心党支部在市农业农村局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设置支委会、党小组，由市动疫控中心党支部落实日常党务。结合实际和职责需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保障党建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加强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 （二）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四）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五）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六）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七）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各项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
为；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领导班子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1. 接受党的领导，传达学习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3. 工作人员管理；4. 定期向上级党委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5.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6.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7.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8.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9.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决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三) 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四) 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三重一大”事项由集体研究决定：经党组织研究后提交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会由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也可以由主要负责人委托其他班子成员召集并主持，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履行主要行政负责人末尾表态制，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中心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岗位设置办公室岗、动检站（水检站）岗、植检站岗、业务室岗、检验室岗。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

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落实单位党组织会议、管理层会议决定等的执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认真做好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以及预警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动物防疫、检疫物资、耗材、应急物资储备；参与动物卫生监督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事务性工作。全面推广使用动物卫生风险管理系统，完善全市屠宰检疫视频监控系統。

（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农业植物有害生物疫情预防控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制定和发布珠海市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方案、疫情应急处理方案，统筹协调全市农业植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植物检疫田间调查等技术性工作及植物疫情封锁、控制、消灭工作。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监测，认真完成国家、省和市下达的监测任务，包括：农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

飞行巡查等。配合省、市开展各类省市级监督检查、例行监测等工作。利用数字化技术做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及风险评估工作。

（四）依据《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开展市动疫控中心检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室有效运作。做好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动物疫病检测、鉴定工作。开展对全市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兽医实验室的技术指导。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财务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业务管理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法人登记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 举办目标已实现,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五) 不具备维持单位运行的基本条件, 无法履行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照本单位章程, 自行决定解散;
- (六)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 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 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市动疫控中心领导班子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珠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导班子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